昌平区山区重点通信基站应急备电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昌平区山区重点通信基站应急备电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22日

北京市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在昌平区山区重点通信基站应急备电服务项目中所需服务以公开招标的形式，经评标委会评定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就项目事宜签署本协议。

一、主要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依托自身专业运营和维护管理能力提供专业化服务，在7个山区乡镇（南口镇、十三陵镇、延寿镇、流村镇、崔村镇、阳坊镇、兴寿镇）中选取75个通信基站备电设备，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政策的应急备电服务，确保在市电停电时，保障基站72小时不因市电停电造成通信服务中断，并通过可管、可控的智能化管理平台，对基站及备电设备进行日常监控管理，同时提供综合运维管理保障。

二、委托期限

1. 本合同项下的实际服务，需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配套设备全部建设完成，并经专业第三方验收合格，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作为服务正式起算日。

2. 本合同项下服务履行期限共计3个服务年度，自前述服务正式起算日起计算，连续计算三整年。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合同生效，至前述服务

期三整年期满时结束。

三、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费用

本合同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零陆万]，小写[26060000]元。各年度费用：

	含税金额（元）
第 1 年度	8,686,666.67
第 2 年度	8,686,666.67
第 3 年度	8,686,666.67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模式，计价基准为 80 台设备，单价 325750 元，合同期内单价不作调整，最终结算价款按双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的储能设备数量乘以固定单价核算。（若有部分基站未达到约定服务内容，结算款按单价乘以未达到数量进行核减）

（二）服务费用支付

甲方以年为付款周期向乙方支付服务经费，具体方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生效，且本项目全部储能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度服务费的 50%；服务自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起算。

2. 第一服务年度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第一年度全套年度服务验收资料；甲方完成年度验收合格后，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度剩余 50%服务费，同

时支付第二年度服务费50%。

3. 第二服务年度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第二年度服务验收资料；甲方完成年度验收合格后，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年度剩余50%服务费，同时支付第三年度服务费50%。

4. 第三服务年度服务期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第三年度服务验收资料；甲方完成年度验收合格后，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年度剩余50%服务费。

5. 甲方使用财政资金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财政拨款后向其支付项目费用，由于财政拨款延迟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3日，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建设银行北京奥体支行

账户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银行账号：11001102700059666888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318155 31XD

8. 乙方开票信息：

开户行：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

账户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银行账号：11001018500059866666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318155 31XD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检验乙方应急备电服务成效，按年度对乙方运营成效进行考核评价。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合格服务有权要求限期整改，依据本合同考核、违约条款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3. 甲方有权查阅乙方本项目运维台账、平台后台运行数据。

4.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协作和工作条件。

5.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6. 乙方应当根据项目整体运营需要，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内容，落实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确保项目正常开展。

7. 乙方接受甲方及政府管理部门监督管理、甲方年度及周期绩效评价和日常检查指导，每季度向甲方提供巡检记录表、设备运行参数表及服务报告

8. 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昌平区相关政策提供符合要求的应急备电服务。

9.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主要服务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确需分包部分辅助工作的，应当提前书面报甲方备案。

10. 乙方负责服务全过程安全生产，服务期间发生人身、财产损害，全部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储能设备运行、巡检过程中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落实防火防泄漏等安全措施。

五、考核标准

1.委托服务期内，乙方设立7×24小时专属运维联络通道。除夜间时段（22:00至次日6:00）常规一般故障外，乙方接到故障报修后2小时内完成有效响应（含远程诊断、人员对接、处置方案反馈），月度故障响应及时率不得低于99%。夜间常规故障响应计时统一顺延至次日6:00起算，响应处置标准与日间完全一致；应急故障不受夜间时段限制，全天候统一执行日间时效标准，不得顺延。

2.委托服务期内，一般故障须在24小时内彻底处置完毕并恢复设备正常运行（计时起点为故障系统自动上报/甲方通知报修时间）；储能设备硬件故障需更换配件的，乙方须提前储备常用备件，自报修起7个自然日内完成配件更换、调试上线；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月度故障及时处置完成率不得低于99%。

3.乙方须全程保障储能设备持续稳定在线，甲方每月随机抽取5个自然日（工作日、休息日、节假日随机选取），按系统实时运行数据计算每日设备在线率，以当月全部抽检日平均值作为月度考核值，月度设备平均在线率不得低于95%。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恪守本合同全部条款，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限期整改、支付违约金、赔偿全部经济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下列情形构成违约：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约定服务费用，逾期超过60日，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付款；甲方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主张债权，但乙方不得擅自中断、停止本项目应急备电运维服务。由此造成设备离线、通信保障失效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终止乙方受托山区重点基站应急备电保障权利，属于根本性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人员、设备、运维投入等损失，违约金按照合同总额的5%赔偿。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违约：

1. 运维月度考核指标未达标。

（1）如单月考核指标未达标，甲方可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乙方需在7日内提交专项整改方案并落实优化，本次不收取违约金、不扣除服务费；

（2）如连续3个月考核指标未达标，乙方需支付违约金10万元/月，同步派驻专项运维人员驻场优化，双方共同梳理运维短板，协商调整运维保障方案；

（3）如连续1年考核指标未达标，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乙方需退还对应未履约服务款项。

2. 非客观原因，乙方擅自减少备电保障基站规模：

非因不可抗力、非因甲方书面要求，乙方擅自减少备电保障基站数量、缩减运维覆盖规模，乙方需按照单站服务价格及剩余服务时长支付违约金，并限期3日内整改完毕。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保密与不可抗力

1. 双方应就本合同的内容以及签署本合同而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否则违约方应承担另一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保密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2. 若因政府征收、规划调整、场地拆迁、土地收回、军需调整等客观因素，导致单个或多个基站无法持续提供备电服务的，乙方需提前 90 日告知甲方，同时在后 7—15 日内完成新位置备电服务保障工作，最大限度降低对整体应急备电保障的影响；乙方已按前述要求履行提前告知及限期处置义务的，该类基站离线、考核指标临时不达标情形不认定为乙方违约，不适用本合同违约责任项下各类扣款、违约金处罚条款；若 10 日无法提供服务，结算时按照受影响基站数量、每站服务单价及受影响时长占服务期总时长比例核减相应服务费用。

3. 因财政预算撤销、国家及地方政策调整、公共利益需要，甲方依据法定程序提前终止合同的，不属于本项违约情形，双方按照实际服务期限、实际设备数量据实结算，不按合同总额 5%

计付违约金。

4. 若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通知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权威机构出具的灾害报告、政府公告等）。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义务履行障碍，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若不可抗力导致合同部分无法履行，双方可协商变更合同内容；若不可抗力持续 30 日以上导致合同全部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额外责任。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等）、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戒严、大规模公共卫生事件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甲方可以通过争取相关政策扶持资金，将其作为本项目资金来源。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本页为《昌平区山区重点通信基站应急备电服务项目委托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签字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22日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签字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22日